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9〕237号

关于调整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经费支出管理，完善研究生招生考试经费保障机制，依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我省招生考试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辽教函〔2019〕3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19〕30号）以及《大连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经费支出标准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8〕39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经费支出标准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监考人员补助标准

参与监考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场次 150 元。

二、自命题科目命题费用标准

命题费用标准为 700 元/套。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命题教师一般应为副教授以上人员。

三、试卷监印人员补助标准

试卷审核和印刷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400 元。

四、评卷环节费用标准

试卷评卷费用标准为 5 元/份。我校自命题科目考试人数较少，考虑到评卷教师的工作成本，不足 10 份，按照 50 元计发。

五、复试费用标准

复试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天 600 元，不足半天的按照半天计。各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一般 5-7 人，另配秘书 1 人。

复试结束后各复试小组须第一时间将所有复试材料交研究生学院研招办，未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完成复试任务的酌情减发复试费。

六、考试其他环节相关人员补助

试卷保管（保密）、运输、接收；考试值班；试卷整理、分数登录（复核）、录取工作；录像回放审查等相关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

七、其他

1. 经费从研究生学院业务费中列支。
2. 上述支出标准为税前支付标准。

3.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经费支出标准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5]176号）同时废止。

